

财信人寿附加团体住院 2019 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的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特定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其附带的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签发时不得少于 3 人。

投保人范围：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二、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三、 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四、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有 90 日，60 日，30 日，0 日 4 种，具体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六、 保单预期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医疗保险金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我们按住院医疗日额乘以给付日数给付医疗保险金，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为实际住院日数减 3 日。但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 180 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日与本次入院日间隔不超过 30 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p> <p>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我们不承担</p>

	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等待期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退保金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七、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诊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1. 被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
2. 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4. 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5.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6.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7. 主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八、 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保险期间、保险责任、保险事故的通知、释义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